

附件 3

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2025 年港澳台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通知

一、考生报到及复试

2025 年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港澳台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安排表

专业名称	复试具体安排	
	报到及资格审查	面试（专业综合、英语）
自然地理学	5 月 15 日下午 2:00-2:30， 中山大学东校园地理大楼 B202	5 月 15 日下午 3 点开始， 中山大学东校园地理大楼 B528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5 月 15 日下午 2:00-2:30， 中山大学东校园地理大楼 B202	5 月 15 日下午 3 点开始， 中山大学东校园地理大楼 B328

备注：以上复试具体地点如有调整，以报到时张贴在地理大楼 B202 门口公告栏的通知为准。

1、考生凭初试时的《2025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和身份证件进入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2、报到时**收取纸质**申请材料和补充提交的所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请将材料装订为**1 份**，并在封面标注：**姓名-本科学校-报考专业**，并提交本人签署的《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所有提交的材料恕不退回。

温馨提示：请考生携带以上材料的原件备查，但注意妥善保管原件，避免遗失。

3、报到时请**提交 7 分钟个人陈述 PPT 电子版（U 盘拷贝）**，文件命名格式为：**报考专业+考生编号+姓名+个人陈述 PPT**。报到结束后不再提供更改机会，请考生务必提前做好准备。

4、请参加面试的考生携带身份证、准考证**提前 30 分钟到场**，并保持安静。**除身份证、准考证外，考生不允许携带任何复试材料（电子、纸质）或个人简历进入考场，禁止向任何考官递交任何资料。**

5、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逐个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综合评价、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考生通过 PPT 进行自我介绍、展示个人科研情况、提问作答，考生当场回答。

6、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复试会场的秩序。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7、考试结束后，考生自行离开考场。考生应自觉遵守本单位复试规则、考场规则及考生复试前所签署的《中山大学 2025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二、复试结果公布

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将在本单位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

本单位公布地址：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网站 <https://gp.sysu.edu.cn/>

三、发放调档函及政审表

拟录取考生的调档函、政审表及定向就业培养合同书等材料由我院寄发给考生。

四、录取通知书

研究生院将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拟录取的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五、未尽事项，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2025 年 5 月 8 日